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6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号：2016-06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公告部分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7001666070050157012，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获得利息收益 116,21449.32 元。

更正后：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7001666070050157012，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获得利息收益 116,449.32 元。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编制和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